

# 正定县 2026 年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石财农〔2025〕54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农〔2025〕86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农〔2025〕85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的要求，2026年上级共拨付我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550万元，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县从扶持方向的6个方面、坚持满足项目申报的5个条件出发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村进行了项目申报，按照“村级申报、乡级审核、县级审定”的原则，经省市农业农村部门批复，我县实施2026年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7个。

##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更好地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坚持项目为王的工作理念，突出实操性、科学性、前瞻性、牵引性，加大重大项目的谋划和推

进力度，加快推动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壮大，重点扶持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带动强、经济效益好、科技含量高的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打造更多让老百姓真实可感的标志性成果。

##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我县将中央、省、市扶持资金 550 万元用于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7 个，分别是：

南牛镇	南牛村	南牛村库房项目
	曹村、侯家庄	
南牛镇	村、树路村、	南牛镇农村门市项目
	河里村	
新安镇	窑上村	窑上村仓储库项目
新城铺镇	东咬村	东咬村高标准农产品地窖仓储项目
曲阳桥镇	后塔底村	后塔底村农产品仓储库房项目
曲阳桥镇	南曲阳村	南曲阳村商超门市项目
南牛镇	牛家庄村	牛家庄村商超门市项目

南牛村库房项目、窑上村仓储库项目、东咬村高标准农产品地窖仓储项目、南曲阳村商超门市项目、牛家庄村商超门市项目 5 个项目各支持资金 50 万元，南牛镇农村门市项目支持资金 200 万元，后塔底村农产品仓储库房项目支持资金 100 万元，不足部分由所在村委会自筹。

## 三、进度安排

(一) 4 月 1 日--4 月 30 日完成项目申报、审核工作。

(二) 5 月 1 日--5 月 31 日完成项目规划、设计、造价工作。

(三) 6月1日--7月31日完成项目财政评审及招投标工作。

(四) 8月1日--9月31日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

(五) 10月1日--10月31日完成项目档案资料整理、验收、审计、总结等工作。

#### 四、分工、责任及项目流程须知

7个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由项目村所在乡镇实施。以下是项目村所在乡镇的责任及项目流程：

##### (一) 前期工作申报资料

前期的项目申报资料整理、审核工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研究申报项目会议记录、代表签字，乡镇党委、政府研究申报项目会议记录，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许可相关证明，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评材料），整理成册，报农业农村局一份留存。

##### (二) 项目设计

项目所在乡镇通过发送比选邀请函等形式比选（三家企业及以上），报价最低的企业中标（通过乡镇上会或会议纪要），确定设计单位，签订合同后，设计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设计图纸并出具成果文件。

时限为一周之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 (三) 项目预算

项目所在乡镇通过发送比选邀请函等形式比选（三家企业以上），报价最低的企业中标（通过乡镇上会或会议纪要），确定造价单位，签订合同后，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结

合实际情况编制招标控制价并出具成果文件，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

时限为一周之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 （四）项目财政评审

项目所在乡镇委派联系人对接县财政评审中心。按财政评审中心的要求将审计文件以及控制价，电子版以及原件，送至财政评审中心。

时限：根据县财政评审中心项目情况安排，及时跟进结果。（大概 20 天左右）

#### （五）项目招标工作

项目所在乡镇准备好前期设计图纸以及评审后的清单、报告，进行挂网招标。[政府采购工程限额规定，60 万以上线上投标，进正定县公共资源交易；60 万以下线下投标，自行安排开标场所，通过发送比选邀请函等形式比选（三家企业以上），报价最低的企业中标（通过乡镇上会或会议纪要）]。确定招标代理单位后签订代理合同。

时限：竞争性磋商为 11 天，整个流程大概时间 30 天，发布中标公告完成。

待甲方以及中标单位签订完成合同后，整理归档备案资料一份、中标文件一份。

#### （六）项目监理（竣工资料等相关材料）

项目所在乡镇通过发送比选邀请函等形式比选（三家企业以上），报价最低的企业中标（通过乡镇上会或会议纪要），确定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提供施工质量竣

工验收单、施工资料、竣工资料等。

时限：根据施工工期

（七）项目的照片（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及建设完成）

项目所在乡镇相关负责人，定期保存，及时交付。

（八）项目初验

项目所在乡镇相关负责人、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配合完成项目的初验，并出具初验的竣工验收报告，所有档案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一份备案，完成后由农业农村局再安排复验。

（九）项目资金为衔接资金，具有很高的政治性、敏感性、严肃性，不得私自挪用，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拨付资金。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度、调研指导和督促，推动项目规范实施。承担建设任务的乡镇（7个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由项目村所在乡镇实施）要成立工作专班，认真做好项目实施、绩效管理、验收检查、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组卷上报项目完成情况。

（二）规范资金管理。农业农村局要结合财政局认真落实有关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做好总结宣传。要注重发现和总结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面的亮点和好的模式，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典型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典型作用，营造关注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正定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23日